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报传媒”）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浙报传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浙报传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浙报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报传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44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9 日）收盘价格为 17.81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盘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08%。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幅-1.91%，剔除同期上证指数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0.17%。同期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86041.WI）累计涨幅-5.0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0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浙报传媒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2、不存在因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而导致浙报传媒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